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60—2008

长江、珠江流域 防护林体系建设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project of protection forest system in
Changjiang and Zhujiang river watershed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目的	2
4.2 指导思想	2
4.3 建设原则	2
5 建设区域与分区	2
5.1 建设区域	2
5.2 治理分区	2
6 防护林体系	3
6.1 体系的基本构成	3
6.2 林地资源与分类	3
6.3 功能分类	4
6.4 经营系统	4
7 建设内容	4
7.1 造林	4
7.2 防护林经营	5
7.3 工程措施	5
7.4 基础及保障措施	5
8 造林	5
8.1 造林方式	5
8.2 配置	5
8.3 树种选择	6
8.4 种苗标准	7
8.5 人工造林	7
8.6 飞播造林	8
8.7 封山育林	8
8.8 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管护	8
9 培育管护与改造更新	8
9.1 防护林培育	8
9.2 防护林管护	9
9.3 低效防护林改造	9
9.4 防护林更新	9
10 防护林基础设施	9
10.1 道路	9
10.2 种苗基地	10

10.3 森林保护设施	10
10.4 林地水利设施	10
10.5 固土护坡设施	10
10.6 管护设施	10
11 利用及限制	10
11.1 利用途径	10
11.2 利用限制	10
12 防护林效益评价	10
12.1 评价指标与标准	10
12.2 评价方法	11
13 档案管理与信息监测	12
13.1 档案管理	12
13.2 信息监测	13
14 规划设计	13
14.1 规划设计程序	13
14.2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13
14.3 规划设计成果及主要内容	13
15 附则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区域特征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主要造林树种	2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主要造林树种初植密度	2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主要树种(树种组)林分类型各时期保留密度	26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主要树种(树种组)林分类型龄级划分	27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立江、骆建国、李冰、高均凯、吴秀丽、曾宪芷、王福祥、曹昌楷、蔡凡隆、潘发明、张立恭、王春峰、王建华。

长江、珠江流域 防护林体系建设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长江、珠江及淮河、钱塘江流域范围内进行防护林体系建设,所涉及的营建、改造、经营、基础设施、效益评价、档案管理及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长江、珠江及淮河、钱塘江流域范围内的防护林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 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 GB/T 15162 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 GB/T 18337.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 GB/T 18337.2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 LY/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
- LY/T 160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 LY/T 1690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 LYJ 104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护林体系 system of protection forest

以生态防护为主要功能的森林植被系统及其相关的经营系统。

3.2

防护林体系建设 program of protection forest system

以防护林体系建设为目标,按工程建设的基本程序和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包括规划设计、营造林、配套基础设施、经营培育、维护管理等建设活动的系统工程。

3.3

防护成熟龄 protection forest in mature age

林分的防护作用已经达到最大限度并开始下降的年龄。具体年龄随防护林的林种、树种而异。